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

李東銘

張恩綺

被告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兼 上一人

04 訴訟代理人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兼 上一人

07 訴訟代理人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代位人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  
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告代位訴外人A 2 1 就被繼承人A 0 1 所遺如附件所示新臺幣  
17 貳佰萬陸仟伍佰捌拾柒元准予分割，並由訴外人A 2 1 及被告按  
18 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

19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為負擔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一、被告A 1 0、A 1 2、A 1 3、A 1 4、A 1 5、A 1 6、  
22 A 1 7、A 2 2 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2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 
2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2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6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A 2 1 因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取  
27 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。茲  
28 A 2 1 與全體被告均為被繼承人A 0 1 之繼承人，其等原共  
29 同繼承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  
30 1，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上開

01 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A 2 1、全體被告及其他共有人就所得  
02 價金並應按該判決書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為分配。嗣該土  
03 地經強制執行拍定在案，據如附件同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  
04 行金額計算書（更正）及113年度存字第000號提存書、國庫  
05 存款收款書所載，應發還A 2 1與全體被告之金額合計為新  
06 臺幣（下同）2,006,587元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復因通知逾  
07 期未領取而受領遲延，經提存於同法院提存所，故系爭遺產  
08 由A 2 1與全體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，且其等之應繼分比  
09 例係如附表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載。又A 2 1就系爭遺產怠  
10 於分割，致原告無法就其於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  
11 行，為保全原告之債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  
12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，至被告A 0 9表示其為該土地合計已支  
13 付5萬元之地價稅部分，則請法院依法認定等語。並聲明：  
14 原告代位A 2 1就系爭遺產准予分割。又被告A 0 8、A 0  
15 9、A 1 1、A 1 9、A 1 8、A 0 2 0均表示：同意依應  
16 有部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，並同意應先扣還A 0 9所代墊之  
17 地價稅等語，至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具  
18 狀為何陳述或答辯。

### 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原告主張訴外人A 2 1因積欠其債務未清償，經其取得臺灣  
21 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。又A 2 1  
22 與全體被告均為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，其等原共同繼承  
23 A 0 1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  
24 分之1，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  
25 該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A 2 1、全體被告及其他共有人就所  
26 得價金並應按該判決書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為分配。嗣該  
27 土地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  
2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拍定在案，據如附件同法院民事執行  
29 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（更正）及113年度存字第000號提存  
30 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所載，應發還A 2 1與全體被告之系爭  
31 遺產數額為2,006,587元，復因通知逾期未領取而受領遲

01 延，經提存於同法院提存所，故系爭遺產由A 2 1與全體被  
02 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，且其等之應繼分比例係如附表「應繼  
03 分比例」欄所載等情。有與原告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與繼續  
04 執行紀錄表、民事執行處函文、前揭民事判決、上開土地之  
05 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地籍圖謄本與移轉登記等相關資  
06 料、A 2 1與全體被告之戶籍資料、A 2 1之稅務T-Road資  
07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如附件所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  
08 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（更正）、113年度存字第000號提  
09 存書與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A 1 1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 
10 各1份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橋簡字第0000號代位分割  
11 遺產事件卷第17至60、67至128頁，本院卷一第69至150、18  
12 9至194、263至296、299至302、391至402頁及卷二第13至2  
13 6、39至166頁）附卷可稽，並經調取前開執行案卷等卷宗查  
14 明俱無訛。又被告A 0 8、A 0 9、A 1 1、A 1 8、A 1  
15 9、A 0 2 0就上情均不爭執，至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  
16 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  
17 此部分主張屬實。

- 18 (二)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  
19 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規定須  
20 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，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  
21 之權利，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，債權人始有因  
22 保全債權之必要而行使代位權。亦即，債權人僅於債權有不  
23 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；且所謂  
24 「保全」，係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，以確保債務人  
25 得用以清償債務而言。查A 2 1與全體被告就系爭遺產既怠  
26 於分割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代位A 2 1就被繼承人A 0 1  
27 所遺系爭遺產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8 (三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 
29 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  
30 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欲終止共同共有關係，  
31 僅能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。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

01 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復為同法第  
02 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  
03 之。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遺產管理費用，  
04 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核屬具有共益  
05 性質之繼承開始費用，對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
06 均屬有利，自應先以遺產為清償及負擔，故地價稅等為遺產  
07 保存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，當俱屬之。查A 2 1與全體被  
08 告就系爭遺產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，亦無不分割之  
09 協議，則原告代位A 2 1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前述應繼分比例  
10 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A 0 1所遺上開  
11 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所應繳納之地價稅，經年均係由被告A  
12 0 9代為墊支，其並主張以5萬元為計算總額，經核閱其所  
13 提出之明細列表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價稅繳款書及臺  
14 灣土地銀行代收款項證明聯、屏東縣高樹鄉農會臨櫃代收稅  
15 款電子收據等證據（本院卷二第221至240頁）自明，可認其  
16 所墊支之遺產管理費用即地價稅數額為5萬元。揆上說明，  
17 應自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被告A 0 9所支付之地價稅5萬元  
18 後，餘款1,956,587元（計算式：2,006,587元－5萬元＝1,9  
19 56,587元）再由兩造按如附表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為  
20 分配，故應分割如該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  
23 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  
24 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家事事件法第51  
2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代位請求分  
26 割遺產之訴具非訟性質，兩造均因本訴互蒙其利，倘僅由被  
27 告負擔訴訟費用，顯然有失公平。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 
28 由兩造及全體被告以如附表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為分  
29 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大貴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分割方法
1	A 0 8	10分之1	由被告A 0 9優先扣還地價稅5萬元後，餘款1,956,587元，再由兩造按左列之應繼分比例為分配。
2	A 0 9	5分之1	
3	A 1 0	20分之1	
4	A 1 2	20分之1	
5	A 1 1	20分之1	
6	A 1 3	20分之1	
7	A 1 4	35分之1	
8	A 1 5	35分之1	
9	A 1 6	35分之1	
10	A 1 7	35分之1	
11	A 1 8	5分之1	
12	A 1 9	35分之1	
13	A 2 2	35分之1	
14	A 0 2 0	10分之1	
15	A 2 1 (被代位人，由原告代其行使權利)	35分之1	